

# 卢龙县农业农村局

---

## 2023年卢龙县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奶业振兴政策，切实做好2023年度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相关工作，巩固我县奶源基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对奶牛存栏100-2000头的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予以补贴，支持奶牛场扩建栏位、扩大养殖规模，实施群体改良，改造升级养殖设施装备，发展种养结合和办加工等，提升奶牛养殖机械化、信息化、一体化水平，提高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巩固奶农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夯实全县奶源基础。

(二)基本原则。一是优先支持参与省生鲜乳成本分析的监测点牧场和抗体奶奶源基地。二是优先支持未享受往年家庭牧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奶牛场。三是优先支持规模小的奶牛场，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巩固家庭牧场地位。四是优先支持以往年度项目实施好的县。五是优先

---

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3 年安排项目资金 180 万元，计划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6 个。通过项目实施，奶牛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奶牛场养殖效益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三、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

**补助环节：**支持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扩建栏位、引进良种奶牛，改造升级养殖设施设备、完善质量安全检测系统，流转土地种植饲草和发展特色乳制品加工等。**补助对象：**符合补贴原则的奶牛家庭牧场(合作社)。**补贴标准：**每个奶牛家庭牧场升级改造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 四、保障措施

### (一) 严格项目实施

**1.项目批复。**根据资金下达情况，组织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审核同意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由市农业农村局 8 月 20 日前统一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备案要求一式三份，项目主管处室(单位)、财务处、项目监督处各一份。

**2.项目调整。**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

目；剩余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3.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为：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验收标准为：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建设成效达到方案初设目标。

**4.项目管理。**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 （二）强化项目监管

要明确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和资金监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确保项目进度

通过督导调度等方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实施进度，力争于11月底项目建设完工并验收、12月10日前资金拨付到企业。12月15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上报市局，包括项目建设进度、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建设成效等内容。

#### （四）加强技术指导和宣传

采取线上培训、组织专家现场培训、结合调研检查实地指导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答疑解惑，提升项目建设质量。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奶牛场项目建设情况，形成有利奶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2023年8月15日

